IFRS 會計學 11版

IFRS 9 修訂資料

吳嘉勳 著

華泰文化
since 1974

CHAPTER 10

應收款項

	15年	16年
呆帳費用	低估10萬元	高估10萬元
應收帳款	高估10萬元	無影響

10.1.3 呆帳之估計

呆帳金額要如何估計？要從為何會有呆帳思考起，有人認為有銷貨才會產生呆帳，故應採銷貨淨額法 (percentage of sale method)，按銷貨淨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呆帳金額；有人認為只有賒銷貨才會產生呆帳，故應採賒銷法，按賒銷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呆帳金額；有人認為期末估計呆帳金額時，只有還沒收現的貨款才會產生呆帳，故應採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法 (percentag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method)，按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備抵呆帳金額；有人認為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法，未考慮期末應收帳款欠款期間長短，都用相同比例估計呆帳不合理，故應採帳齡分析法 (aging of accounts method)，按欠款期間分別用不同呆帳率，例如一個月以內1%、超過一個月、三個月以下2%，欠款期間越久的呆帳率越高。

我國自2018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9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為金融工具之一部分，適用該準則之規定。期末應評估信用違約風險及資產減損，但會計處理一般還是採取認列呆帳費用，提列備抵呆帳，而不是認列減損損失。

呆帳金額如何估計，實務上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以前年度呆帳比率，參考未來前瞻狀況調整呆帳率，例如甲公司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3,000,000元，其帳齡為未逾期2,000,000元、逾期1～30天500,000元、逾期31～60天300,000元、逾期61～90天140,000元、逾期91天以上60,000元，則其估計無法收回金額為72,000元，計算如下：

帳齡	金額	呆帳率	估計無法收回金額
未逾期	2,000,000	0.5%	10,000
逾期1～30天	500,000	1.2%	6,000
逾期31～60天	300,000	4%	12,000
逾期61～90天	140,000	10%	14,000
逾期91天以上	60,000	50%	30,000
合計	3,000,000		72,000

會計達人

A10-1 計算下列空格應有之數字：

解題指南
由收現數推算期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1 餘額	
應收帳款 1/31 餘額	70,000
1 月份賒銷總額	300,000
1 月份應收帳款收現	240,000

A10-2 中興公司成立於 15 年初，二年後該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二帳戶之內容如下：

解題指南
呆帳——由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計算呆帳率及應提呆帳

應收帳款

16 年初餘額	45,500	16 年度收現之帳款	73,480
16 年度發生之帳款	80,500	16 年度發生之呆帳	1,020

備抵呆帳

16 年度發生之呆帳	1,020	16 1/1 上期結轉	1,820

該公司規定，每年年底調整後之備抵呆帳餘額，為應收帳款餘額之定率百分數。

試據上列資料，求出該公司訂立之呆帳百分率及 16 年底所提之呆帳金額，並作 16 年底提列呆帳之分錄。

A10-3 臺北公司 18 年底調整前備抵呆帳有貸方餘額 5,000 元，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為 1,000 萬元，其帳齡及估計發生呆帳之比率分別為：

解題指南
呆帳——帳齡分析法

帳齡	金額	呆帳率
未逾期	7,000,000	0.4%
逾期 1～30 天	1,500,000	3%
逾期 31～60 天	800,000	10%
逾期 61～90 天	400,000	20%
逾期 91 天以上	300,000	50%
合計	10,000,000	

試作 18 年底提列呆帳分錄，及應收帳款在資產負債表表達方式。

解題指南
呆帳估計

B10-5 臺南公司 18 年底調整前備抵呆帳有借方餘額 3,000 元，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為 800 萬元，其帳齡及估計發生呆帳之比率分別為：

帳齡	金額	呆帳率
未逾期	6,000,000	0.4%
逾期 1～30 天	1,000,000	1%
逾期 31～60 天	600,000	4%
逾期 61～90 天	300,000	10%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0	50%
合計	8,000,000	

試作 18 年底提列呆帳分錄，及應收帳款在資產負債表表達方式。

解題指南
呆帳提列、沖銷及收回

B10-6 大中公司 16 年 1 月 1 日備抵呆帳的餘額為 14,000 元（貸餘），當年度沖銷呆帳為 6,000 元，收回沖銷的呆帳為 2,000 元。估計期末應收帳款的 5%會成為呆帳，大中公司 16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帳款為 300,000 元。

試作：

1. 計算 16 年應提呆帳金額。
2. 作提列呆帳分錄。
3. 列示 16 年底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帳款部分。

解題指南
信用卡銷貨

B10-7 下列為金川公司今年 4 月份有關交易資料：

4 月 2 日	以簽美國運通卡方式銷售商品，售價 100,000 元，當日發卡公司扣除 1%之手續費用後餘額即逕行轉入金川公司帳戶內。
4 月 8 日	以簽刷 VISA 卡方式銷售商品，售價 250,000 元，VISA 卡之發卡公司收取 2%之手續費，但款項須數天後才會匯入金川公司之帳戶內。
4 月 12 日	收到 VISA 卡發卡公司匯入本公司刷卡之款項。

試為金川公司作上述有關分錄。

CHAPTER 13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3.3.2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名稱

IAS 國際會計準則

準則號	準則名稱
1	財報報表之表達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2	存貨 (Inventories)
7	現金流量表 (Statement of Cash Flow)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10	報導期間後事項 (Events after the Reporting Period)
12	所得稅 (Income Taxe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17	租賃 (Leases)（將被 IFRS 16 取代）
19	員工福利 (Employee Benfits)
20	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
23	借款成本 (Borrowing Costs)
24	關係人揭露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26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by Retirement Benefit Plans)
27	單獨財務報表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29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Financial Reporting in Hyperinflationary Economies)
32	金融工具：表達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33	每股盈餘 (Earning Per Share)
34	期中財務報導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36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38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nt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40	投資性不動產 (Investment Property)
41	農業 (Agriculture)

註：41 號中有 15 號已被取代或廢止，尚屬有效者共 26 號。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準則號	準則名稱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2	股份基礎給付 (Share-based Payment)
3	企業合併 (Business Combinations)
4	保險合約 (Insurance Contracts)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6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7	金融工具：揭露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8	營運部門 (Operating Segments)
9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10	合併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11	聯合協議 (Joint Arrangement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13	公允價值衡量 (Fair Value Measurement)
14	管制遞延帳戶 (Regulatory Deferral Account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取代 IAS 18、IAS 11）
16	租賃 (Leases)（將取代 IAS 17）

13.3.3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自 1999 年起，即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訂定，因此與國際會計準則非常類似，但因國際會計準則新修訂，以及部分準則我國無相關規定，尚有部分差異。

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已自 2013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已自 2015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13.3.4 台灣國際會計準則 (TIFRS)

我國採用 IFRS 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即不訂定會計準則，而由會計基金會逐號翻譯國際會計準則，稱為台灣國際會計準則 (Taiwan-IFRSs)。準則可至基金會網站 (http://www.ardf.org.tw) 和證期局網站 (http://www.sfb.gov.tw) 查詢。

TIFRS 自 2013 或 2015 年起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未向金管會證期局申請公開發行的一般公司，會計處理應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13.4 基本環境假設

由於會計理論與現實的社會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因此為了發展會計理論的基礎，作為各種會計實務推行的動力，就必須要考慮到現存的經濟社會中有某些假設 (assumption)，否則理論的發展將受到很大的限制。所謂假設就是在進行推論演繹之前所作想當然根本不必去證明的說法，惟有假設是存在而且可信的，否則藉此假設所作各項推論是會被推翻的，同樣的會計理論的發展上，也是在會計原則的建立時，由會計專業界根據過去的經驗理性的判斷，來設定一些基本假設——權責發生基礎與繼續經營。

13.4.1 權責發生基礎

為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企業應採權責發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在該基礎下，交易及其他事項之影響應於發生時予以辨認、記錄及報導。採權責發生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不但可讓使用者獲知企業過去收付現金之交易，同時亦可讓使用者瞭解企業未來支付現金之義務及收取現金之權利。因此，此種資訊對於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的幫助最大。

13.4.2 繼續經營

企業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如企業意圖或必須解散清算者，則應以不同基礎（如清算價值）編製。當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時應予揭露。企業財務報表如未採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時，應揭露不採用之原因及其所採用之基礎。

企業應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內能否繼續經營。當一企業擁有獲利之歷史且可隨時獲得財務資源，可推論其採繼續經營之假設尚屬適當。但在其他情況下，管理當局可能需要更廣泛考慮有關目前及預期獲利能力之因素、償還債務時間及用以償債之潛在融資來源，以判斷採用繼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13.5 收入認列原則

我國於 2018 年起適用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收入認列原則作了新的規定。收入新準則五步驟模式：

1. 辨認與客戶之合約。
2. 辨認合約中的單獨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分攤交易價格。
5. 在履約義務已滿足的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

13.5.1 辨認與客戶之合約

合約創造了可執行的權利和義務，只有合約存在才有收入在何時認列的問題，所以要先確認合約是否存在，當合約具有商業實質、已經獲得核准、權利和義務可辨認、付款條件可辨認、很有可能收回對價時，合約已經存在。合約不限於正式契約，口頭約定或訂單也算是合約的一種。

13.5.2 辨認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為承諾移轉給客戶之商品或勞務，包括敘明於合約條款、隱含於合約中或由商業實務慣例。義務可能是單一或一組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如電視機一台；也可能是整合的一組商品或勞務，如大樓電梯施作，包括電梯、電梯安裝及一年電梯保養；也可能是一系列的同類勞務，如一年的日常清潔服務。

13.5.3 決定交易價格

價格可能是固定金額，也可能是變動的。變動對價以期望值或最可能之金額，以較可能預測之方法估計。僅當與變動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的收入迴轉，交易價格始應包括變動的對價，例如承包房屋興建工程，總價款 2,000 萬元，工期兩年，如提早完工每一天增加工程款 1 萬元，因工期受天氣、工安事件等多種因素影響，企業無法掌控完工時間，只能以 2,000 萬元為交易對價。

當存在重大財物組成部分時，應調整時間價值，即收款時間超過一年，應扣除內含利息。

部分通路有上架費，如產品初次在通路銷售時，應支付一筆金額例如 50 萬元給通路，該金額並不會退回，上架費如未附帶條件，如商品必須在商場明顯架位上（具有廣告效果）等額外條件，上架費應列為收入減項。如商品銷售附有在一定期間有退貨權，應估計退貨負債，減少銷貨收入。

13.5.4 分攤交易價格

以一個總價銷售一組商品時，以所承諾商品或勞務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單獨履約義務，例如 10 月份推出特價方案，顧客購買平時售價 6,000 元床墊、 2,500 元床單、 4,000元棉被三件總價 12,500 元組合，可獲得 2,500 元折扣，只要支付 10,000 元，則三項商品分攤價格為 6,000 × (10,000/12,500) = 4,800 元、 2,000 元、 3,200 元。也可以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或剩餘價值法等其他方法分攤售價。

13.5.5 認列收入

一系列的同類勞務，如一年的日常清潔服務，由於是同類勞務且在一段時間以一貫方式移轉，通常按時間認列收入。例如承包某住宅大樓一年的日常清潔服務，總價 60 萬元，則可在每月認列 5 萬元收入。

某一時點移轉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例如和顧客談妥一輛汽車售價為 120 萬元，已簽訂契約，今天將汽車交給顧客並完成產權移轉，應在今天認列 120 萬元銷貨收入。

13.5.6 收入認列實例

例：永大電機公司承接大景建設公司新建大樓電梯工程，於 18 年 3 月 1 日正式簽約，總價 300 萬元，永大電機公司應負責交付及安裝大景公司已選定機型之電梯，並於大樓結構體完成後兩個月內安裝完成，安裝完成後一個月內大景公司應完成驗收，自驗收完成後永大電機公司並免費提供一年維修。永大電機公司承包大樓電梯工程均包括電梯及安裝、一年維修，無個別售價，但一年免費維修期滿後，如需繼續維修，一年費用為 30 萬元，則有關永大電機公司收入認列五步驟為：

1. 辨認與客戶之合約：已和大景公司簽約，合約確定存在。
2. 辨認合約中的單獨履約義務：依合約永大電機公司應依合約規定製作大景公司新建大樓使用的電梯、安裝在新建大樓中，並提供一年維修。
3. 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為 300 萬元。
4. 分攤交易價格：電梯均量身定作，且須考慮安全，因此電梯本身、安裝不能分割，無單獨售價，電梯使用期間長達 20～30 年，使用期間都

要維修，每年維修費用有單獨售價，在本例為 30 萬元，因此交易價格可分割為電梯及安裝 270 萬元，維修 30 萬元。

5. 在履約義務已滿足的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電梯及安裝在驗收完成時移轉控制給大景公司，永大電機公司可在此時點認列電梯、安裝部分 270 萬元收入，至於維修保養是一系列的同類勞務，可按時間認列收入，每個月認列收入 2.5 萬元，從電梯驗收完成日開始計算。

本章摘要

財務會計主要功能為提供財務資訊給外部使用者，外部使用者未參與公司經營，也可能未受過會計專業訓練，因此必須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會計處理。

在我國原由會計師公會發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現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此外證期局亦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影響力，在美國則由會計師協會的會計原則委員會 (APB) 發布意見書，現改由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 發布聲明書，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 IFRS，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要來源。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一些基本環境假設及原則，主要假設有「權責發生制」、「繼續經營假設」，假設企業能長期經營；未能繼續經營者，應採其他方法如清算價值評價。

收入五步驟模式為：(1) 辨認與客戶之合約；(2) 辨認合約中的單獨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分攤交易價格；(5) 在履約義務已滿足的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

關鍵詞彙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
中立性 (neutrality)
比較性 (comparability)
可驗證性 (verifiability)
可瞭解性 (understandability)
可靠性 (reliability)
收入實現原則 (realization principles)
攸關性 (relevancy)
忠實表達 (representational faithfulness)
配合原則 (matching principles)
假設 (assumption)
程序 (procedure)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聲明書 (statement)
觀念 (concept)

CHAPTER 19

投　資

學富五車

我國自 2018 年起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規範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都是金融資產，股票是權益工具、債券是債務工具，會計處理應依 IFRS 9 的規定。

金融資產會計處理，首先要作現金流量測試，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是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依持有之目的，也就是經營模式，分成三種：

1. 管理金融資產之模式，僅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其後續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例如購入債券準備按期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者屬之。
2. 管理金融資產之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兼具，其後續衡量應採公允價值，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會計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OCI)。例如購入債券平時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但如債券價格合理或需要資金時，也會出售債券者屬之。
3. 管理金融資產之模式，不屬於上列二種者，其後續衡量應採公允價值，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會計科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FVPL，或為 FV/PL，或為 FVTPL）。購入債券目的為短期買賣賺取差價者屬之。

購買權益工具其會計處理分成二種：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PL)：購入權益工具持有供交易、並非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者屬之。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OCI)：購入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者屬之。

19.2.1 股票投資之分類

購入其他公司的股票，如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列為金融資產，股票為權益類金融資產，會計處理分成二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1.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即購入股票，如持有供交易，一定要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PL)，非持有供交易股票，可指定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OCI)，指定後就不能改分類；未指定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所有權益類金融資產都要以公允價值衡量。

19.2.2 會計處理

認列

取得股票時以付出成本作為取得股票之成本，成本包括買價及佣金（手續費），但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手續費列為當期費損。

收股利

收到現金股利可列為股利收入，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收取之現金股利，明顯的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應列為成本收回，貸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收到股票股利，只要記載股數增加，每股成本降低即可。

續後評價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期末應以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時不必減除手續費及稅捐。

評價結果為利益時，即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或帳面金額，應承認評價利益，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評價結果為損失時，即公允價值低於成本或帳面金額，應承認評價損失，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為營業外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為營業外費損，二者可合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有借餘時為營業外費損，貸餘時為營業外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的評價科目，借餘時表示公允價值較買價高應加、貸餘時表示公允價值較買價低應減。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期末應以公允價值評價，評價結果為利益時，即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或帳面金額，應承認評價利益，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評價結果為損失時，即公允價值低於成本或帳面金額，應承認評價損失，借：「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列入綜合損益表本期損益之下，期末轉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處分時先按公允價值作評價分錄，再作出售分錄，因已按公允價值評價，將無處分損益，但處分時如要繳手續費及交易稅，可以列為手續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指定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處分損益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不能重分類為損益，但處分後可將「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為保留盈餘，轉入保留盈餘後即得發放股利。

報表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將於一年內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超過一年才會出售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9.2.3 股票投資會計處理實例

交易實例

臺北公司有關股票投資資料如下：

18	4/1	以每股 50 元買入台塑股票 10,000 股，手續費 500 元。
	8/1	收台塑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 10,000 元。
	12/31	台塑股票公允價值每股 55 元。
19	2/1	收台塑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 5,000 元。
	3/1	收台塑股票股利 2,000 股，面額 20,000 元。
	3/10	以每股 45 元出售全部股票，付手續費 540 元，交易稅 1,620 元，收現金 537,840 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若臺北公司購入台塑公司股票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分錄中簡寫為 FVPL），其有關交易之分錄如下：

1. 購入

18	4/1	FVPL	500,000	
		手續費	500	
		現金		500,500

2. 現金股利

收現金股利列為收益：

	8/1	現金	10,000	
		股利收入		10,000

3. 期末評價

評價利益＝$55 × 10,000 − $500,000 ＝$50,000，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收益類科目，列入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因準備短期出售，列為流動資產。

	12/31	FVPL 評價調整	50,000	
		FVPL 利益		50,000

4. 收現金股利

19	2/1	現金	5,000	
		股利收入		5,000

5. 收股票股利

不作分錄，成本仍為 550,000 元，股數增為 12,000 股。

6. 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出售時，應先作評價分錄，由於評價時不必扣除稅捐及手續費，因此如出售時須付手續費或稅捐，將有處分投資損失（手續費）。

評價損失＝$550,000 − $45 × $12,000

＝$550,000 − $540,000 ＝$10,000

19	3/10	FVPL 損失	10,000	
		FVPL 評價調整		10,000

淨售價＝$540,000 − $540 − $1,620 ＝$537,840

處分損失＝$540,000 − $537,840 ＝$2,160

	〃	現金	537,840	
		手續費	2,160	
		FVPL		500,000
		FVPL 評價調整		40,000

過帳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科目，餘額式分類帳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12/31	評價	50,000		借	50,000
19 3/10	評價		10,000	借	40,000
〃	出售		40,000	平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若臺北公司購入台塑公司股票作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簡寫為 FVOCI），其有關分錄如下：

1. 購入

18	4/1	FVOCI		500,500	
		現金			500,500

2. 收現金股利

收到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但明顯的為投資成本收回部分，應貸記 FVOCI：

	8/1	現金		10,000	
		股利收入			10,000

3. 期末評價

未實現利益 = $55 × 10,000 − $500,500 = $49,500

	12/31	FVOCI 評價調整		49,500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49,500

股利收入為營業外收益，讓本期淨利增加，期末應轉入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列入綜合損益表本期損益之下，本期損益加（貸餘時）或減（借餘時）其他綜合損益，得出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期末結帳時「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轉入「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分錄如下：

12/31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49,500	
	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49,500

過帳後 FVOCI 餘額$500,500， FVOCI 評價調整借餘$49,500，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49,500，假設股本為$5,000,000、未分配盈餘$1,000,000，資產負債表有關台塑公司股票投資如第 8 點之報表表達。

資產負債表中顯示， FVOCI 成本為 500,500 元，公允價值上漲（評價調整）49,500 元，達到 550,000 元，因金融資產尚未出售，漲價利益尚未實現，在權益中稱為「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其他權益不能發放股利。

4. 收現金股利

收到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

19	2/1	現金	5,000	
		股利收入		5,000

5. 收股票股利

不作分錄，帳面成本仍然為 550,000 元，股數則增為 10,000＋2,000＝12,000 股。

6. 出售

指定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處分損益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不能重分類為損益，但處分後可將「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轉為保留盈餘，轉入保留盈餘後即得發放股利。

淨售價＝$45 × 12,000 − $540 − $1,620 ＝ $537,840

處分前 FVOCI ＝ $500,500

處分前 FVOCI 評價調整 ＝ $49,500

評價損失（評價調整應減少金額）＝$500,500＋$49,500 − $537,840 ＝ $12,160

3/10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12,160	
	FVOCI 評價調整		12,160
3/10	現金	537,840	
	FVOCI		500,500
	FVOCI 評價調整		37,340

過帳後 FVOCI、FVOCI 評價調整之餘額均為 0 元，即購買股票作為 FVOCI，只有收到現金股利會列為損益，公允價值變動及處分，不會產生損益。期末結帳時，「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應轉入「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其他綜合損益為虛帳，結帳後餘額為零；其他權益為實帳，上期結轉 49,500 元，結清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12,160 元，餘額為貸餘 37,340 元，代表此項股票以 500,500 元買進，賣出收到 537,840 元，處分利益為 537,840 − 500,500 = 37,340 元，公司可將處分權益工具部分之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保留盈餘可以發放股利；其他權益有貸方餘額為權益加項，但不能發放股利；其他權益有借方餘額為權益減項，我國主管機關規定要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保留盈餘不能發放股利。結清其他綜合損益、將處分股票投資之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分錄如下：

12/31	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12,160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12,160
12/31	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37,340	
	保留盈餘		37,340

7. 餘額式分類帳

過帳後 FVOCI、FVOCI 評價調整、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分類帳如下：

FVOCI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4/1	購入	500,500		借	500,500
19	3/10	出售		500,500	平	0

FVOCI 評價調整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12/31	評價	49,500		借	49,500
19	3/10	評價		12,160	借	37,340
	3/10	出售		37,340	平	0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12/31	評價		49,500	貸	49,500
	12/31	結帳	49,500		平	0
19	3/10	評價	12,160		借	12,160
	12/31	結帳		12,160	平	0

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12/31	轉入		49,500	貸	49,500
19	12/31	結帳	12,160		貸	37,340
	12/31	轉保留盈餘		37,340	平	0

8. 報表表達

假設臺北公司 18 年及 19 年均未發放股利，亦未增減資本，不包括購買台塑股票損益之 18 年及 19 年綜合損益表、1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如下：

臺北公司
綜合損益表

項目	18 年度	19 年度
銷貨收入	3,000,000	4,000,000
銷貨成本	2,200,000	2,900,000
銷貨毛利	800,000	1,100,000
營業費用	300,000	320,000
營業淨利	500,000	780,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50,000	60,000
稅前淨利	550,000	840,000
所得稅費用	110,000	168,000
本期淨利	440,000	672,000

臺北公司 資產負債表 17年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5,000,000
未分配盈餘	560,000
權益合計	5,560,000

假設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損益不影響所得稅費用，購買台塑股票後報表變化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臺北公司 綜合損益表		
項目	18年度	19年度
銷貨收入	3,000,000	4,000,000
銷貨成本	2,200,000	2,900,000
銷貨毛利	800,000	1,100,000
營業費用	300,000	320,000
營業淨利	500,000	780,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手續費	(500)	(2,160)
股利收入	10,000	5,000
評價利益（損失）	50,000	(10,000)
利息收入	50,000	60,000
稅前淨利	609,500	832,840
所得稅費用	110,000	168,000
本期淨利	499,500	664,840

臺北公司 資產負債表		
	18年12月31日	19年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盈餘	1,059,500	1,724,340
權益合計	6,059,500	6,724,340
18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 = 560,000 + 499,500 = 1,059,500		
19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 = 1,059,500 + 664,840 = 1,724,34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臺北公司
綜合損益表

項目	18年度	19年度
銷貨收入	3,000,000	4,000,000
銷貨成本	2,200,000	2,900,000
銷貨毛利	800,000	1,100,000
營業費用	300,000	320,000
營業淨利	500,000	780,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股利收入	10,000	5,000
利息收入	50,000	60,000
稅前淨利	560,000	845,000
所得稅費用	110,000	168,000
本期淨利	450,000	677,000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損益	49,500	(12,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500	664,840

臺北公司
資產負債表

	18年12月31日	19年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盈餘	1,010,000	1,724,340
其他權益	49,500	
權益合計	6,059,500	6,724,340

18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 = 560,000 + 450,000 = 1,010,000

19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 = 1,010,000 + 677,000 + 37,340 = 1,724,340

學富五車

由上面二種狀況報表可見，購入股票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都是 499,500 元，但作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時，有「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列於本期淨利之下，期末結帳時該科目轉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8 年 12 月 31 日二種方法的權益都是 6,059,500 元，但未分配盈餘金額不同，19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已全部出售，二種方法的權益部分相同。

IFRS 9 已修改，我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出售時，不得認列處分損益；明顯來自投資前之盈餘所分配的現金股利，屬清算股利，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額資產要列為投資收回。

19.3 債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購入公債、公司債作為投資，依其持有目的不同，會計處理亦異，分別說明如下：

19.3.1 債券投資之分類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為債務工具，普通公司債及公債定期支付按本金計算之利息，到期支付本金，為債務工具，購入債務工具，依 IFRS 9 規定，如經營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經營模式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為強制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屬上列二種者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即共分為三種：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AC)。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OCI)。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PL)。

19.3.2 會計處理準則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AC)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OCI) 採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並作折價或溢價攤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PL) 則將依債券面額及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作利息收入，折價或溢價並未攤銷。

續後評價

如無資產減損， AC 不考慮公允價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OCI)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將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FVPL)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將差額列為評價損益。

處分

AC 可將處分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FVOCI 處分時會計處理與權益工具不同，債務工具可於處分年度承認處分投資損失或利益， FVPL 處分時可以作評價，評價損益列為當年損益。

彙總

上列處理準則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AC	FVOCI	FVPL
取得	買價＋手續費	買價＋手續費	買價
折溢價攤銷	要	要	不必
期末評價	不必	要	要
處分損益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19.3.3 債券投資會計處理實例

交易實例

臺北公司有關債券投資資料如下：

17 年 12 月 31 日購入新莊公司發行年息 5%，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 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債，面額 1,000,000 元，買價 1,027,755 元，實際利率

4%，18年12月31日債券公允價值1,020,000元，19年12月31日債券公允價值1,008,000元，19年8月1日以1,006,000元另加應計利息出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如購入公司債目的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不必按公允價值評價，但有折價或溢價要攤銷，本例實際利率4%，攤銷表如下：

期間	利息收入	收現	溢價攤銷	帳面價值
	①＝④ ×4%	②＝100萬 ×5%	③＝②－①	④＝④ $_{t-1}$－③
17 12/31				1,027,755
18 1/1～12/31	41,110	50,000	8,890	1,018,865
19 1/1～12/31	40,755	50,000	9,245	1,009,620
20 1/1～12/31	40,380	50,000	9,620	1,000,000
20 12/31		1,000,000		－0－

1. 購入

17	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027,755	
		現金		1,027,755

2. 第一次收息及攤銷

收取利息＝$1,000,000 × 5% ＝$50,000

溢價攤銷為8,890元。

18	12/31	現金	50,000	
		利息收入		41,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890

3. 第二次收息及攤銷

19	12/31	現金	50,000	
		利息收入		40,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9,245

4. 出售

應收利息 = $1,000,000 × 5% × 7/12 = $29,167

收現 = $1,006,000 + $29,167 = $1,035,167

溢價攤銷 = $9,620 × 7/12 = $5,612

攤銷後成本 = $1,009,620 − $5,612 = $1,004,008

處分利益 = $1,006,000 − $1,004,008 = $1,992

20	8/1	應收利息	29,167	
		利息收入		23,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5,612
	〃	現金	1,035,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004,008
		應收利息		29,167
		處分投資損益		1,992

5. 分類帳

過帳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科目之餘額式分類帳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7	12/31	購入	1,027,755		借	1,027,755
18	12/31	攤銷		8,890	借	1,018,865
19	12/31	攤銷		9,245	借	1,009,620
20	8/1	攤銷		5,612	借	1,004,008
	8/1	出售		1,004,008	平	0

6. 報表表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為資產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入「非流動資產」，但在 1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因到期日只剩一年，改列為流動資產。

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如臺北公司購入公司債目的在收取按期支付利息及到期本金，但也希望債券價格達到期待金額時能出售債券賺取價差，該債券投資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分錄中簡寫為 FVOCI）。

1. 購入

17	12/31	FVOCI	1,027,755	
		現金		1,027,755

2. 第一次收息及攤銷

攤銷表見 AC，攤銷金額 8,890 元，攤銷後帳面金額為 1,018,865 元。

18	12/31	現金	50,000	
		FVOCI		8,890
		利息收入		41,110

3. 評價

公允價值為 1,020,000元，較攤銷後成本高 1,020,000 − 1,018,865 = 1,135 元。

18	12/31	FVOCI 評價調整	1,135	
		其他綜合損益——FVOCI未實現損益		1,135

期末結帳時其他綜合損益轉入其他權益。

	12/31	其他綜合損益——FVOCI未實現損益	1,135	
		其他權益——FVOCI未實現損益		1,135

4. 第二次收息及攤銷

攤銷表見 AC，攤銷金額 9,245 元，攤銷後帳面金額為 1,009,620 元。

19	12/31	現金	50,000	
		FVOCI		9,245
		利息收入		40,755

5. 評價

公允價值為 1,008,000 元，較攤銷後成本低 1,009,620 − 1,008,000 = 1,620 元，帳上評價調整為借餘 1,135 元，應貸記評價調整 1,135 + 1,620 = 2,755 元。

19	12/31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評價調整	2,755	
		FVOCI 評價調整		2,755

期末結帳時其他綜合損益轉入其他權益。

	12/31	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2,755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2,755

6. 出售

應收利息 = $1,000,000 × 5% ×7/12 = $29,167

收取現金 = $1,006,000 + $29,167 = $1,035,167

溢價攤銷 = $9,620 ×7/12 = $5,612

利息收入 = $29,167 − $5,612 = $23,555

攤銷後帳面金額 = $1,009,620 − $5,612 = $1,004,008

處分利益 = $1,006,000 − $1,004,008 = $1,992

FVOCI 評價調整 = $1,620（貸餘）

20	8/1	應收利息	29,167	
		FVOCI		5,612
		利息收入		23,555
	8/1	現金	1,035,167	
		FVOCI		1,004,008
		應收利息		29,167
		處分投資利益		1,992

債券已全部出售，FVOCI 評價調整貸方餘額 1,620 元應除列。

8/1	FVOCI 評價調整	1,620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1,620

期末結帳時其他綜合損益轉入其他權益。

12/31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1,620	
	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1,620

7. 餘額式分類帳

過帳後 FVOCI、FVOCI 評價調整、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其他權益——FVOCI 未實現損益分類帳如下：

FVOCI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7	12/31	購入	1,027,755		借	1,027,755
18	12/31	攤銷		8,890	借	1,018,865
19	12/31	攤銷		9,245	借	1,009,620
20	8/1	攤銷		5,612	借	1,004,008
20	8/1	出售		1,004,008	平	0

FVOCI 評價調整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12/31	評價	1,135		借	1,135
19	3/10	評價		2,755	貸	1,620
	3/10	評價	1,620		平	0

其他綜合損益——FVOCI 未實現損益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12/31	評價		1,135	貸	1,135
	12/31	結帳	1,135		平	0
19	12/31	評價	2,755		借	2,755
	12/31	結帳		2,755	平	0
20	8/1	評價		1,620	貸	1,620
	12/31	結帳	1,620		平	0

其他權益——FVOCI未實現損益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12/31	結帳		1,135	貸	1,135
19 12/31	結帳	2,755		借	1,620
20 12/31	結帳		1,620	平	0

8. 報表表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如將於一年內出售，列為流動資產，其餘列為非流動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如有借餘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加項，貸餘為減項。「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損益類科目，放在綜合損益表本期損益之下，本期損益加或減其他綜合損益（利益為加，損失為減），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期末結帳時，其他綜合損益轉入其他權益，其他權益為權益類科目。以18年度為例，綜合損益表中利息收入41,110元列入非營業收入、「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1,135元（貸餘）列為本期淨利加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1,018,865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1,135元（借）二者合計1,020,000元為資產，「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135元為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若臺北公司購入新莊公司的公司債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分錄中簡寫為FVPL），其有關交易之分錄如下：

1. 取得

17	12/31	FVPL		1,027,755	
		現金			1,027,755

如有手續費列為取得時費用，因12月31日剛付息，故無應收利息。

2. 第一次收息

收取利息 = $1,000,000 × 5% = $50,000

18	12/31	現金	50,000	
		利息收入		50,000

折、溢價不必攤銷。

3. 評價

評價損失 = $1,027,755 − $1,020,000 = $7,755

	12/31	FVPL	7,755	
		FVPL 評價調整		7,755

4. 第二次收息

19	12/31	現金	50,000	
		利息收入		50,000

5. 評價

評價損失 = $1,020,000 − $1,008,000 = $12,000

	12/31	FVPL 損失	12,000	
		FVPL 評價調整		12,000

6. 出售

應收利息 = $1,000,000 × 5% × 7/12 = $29,167

收現 = $1,006,000 + $29,167 = $1,035,167

評價損益 = $1,008,000 − $1,006,000 = $2,000

20	8/1	應收利息	29,167	
		利息收入		29,167
	〃	FVPL 損失	2,000	
		FVPL 評價調整		2,000
	〃	現金	1,035,167	
		FVPL 評價調整	21,755	
		FVPL		1,027,755
		應收利息		29,167

7. 分類帳

過帳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科目之餘額式分類帳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借或貸	餘額
18	12/31	評價		7,755	貸	7,755
19	12/31	評價		12,000	〃	19,755
20	8/1	評價		2,000	〃	21,755
	〃	出售	21,755		平	0

8. 報表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評價調整為資產科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一般列入流動資產項下，現金之後，應收票據之前，二科目相減金額為評價後之金額，即期末的公允價值（18年1,020,000元，19年1,008,000元）。利息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或利益）則列入發生當年綜合損益表中。

本章摘要

購買其他公司股票，以獲取股利、賺取差價、掌握原料、市場或避免競爭，即為投資。

投資會計處理，依有無影響力分為：

1. 無重大影響力：一般標準為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下股權，照下一段金融資產處理。
2. 具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標準為持有被投資公司 20%～50%股權，應採權益法。當被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當作投資收回。
3. 有控制能力：持股在 50%以上，應採權益法，並應編合併報表。

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時，其會計處理應照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依持有目的分為：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取得時以買價入帳，手續費列為費用，收到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或投資收入，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時，評價損益列入當期綜合損益表，出售時應先作評價分錄，將帳面價值調整為售價，因此處分時如有手續費或稅捐，手續費和稅捐合計金額列為手續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購入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指定為本類者屬之。取得股票時以付出成本作為取得股票之成本，成本包括買價及佣金（手續費），收到現金股利可列為股利收入，但明顯的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應列為成本收回，收到股票股利，只要記載股數增加，每股成本降低即可。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處分損益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不能重分類為損益，但處分後可將其他權益轉為未分配盈餘。

購入債券作為投資，亦屬金融商品，依持有目的分為：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經營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取得時以買價加手續費作為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並作折價溢價攤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經營模式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取得時以買價加手續費作為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並作折價溢價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屬上列二種者，取得時以買價加作為成本，手續費列為費損，不作折價溢價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關鍵詞彙

公允價值 (fair value)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financial assets held for trading)

金融資產 (financial assets)

金融負債 (financial liability)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

除列(derecognise)
權益法(equity method)
權益商品(equity instrumen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 at amortised cost)

自我演練

基礎練功

() 1. 甲公司投資乙公司35%的股權，期末時，乙公司淨利128,000元，並支付60,000元的股利，則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帳面金額：①增加44,800元 ②增加23,800元 ③減少21,000元 ④不變。

() 2. 公司對股票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時，下列哪一種是適當的會計方法？①被投資公司宣告現金股利時，投資公司即須記錄投資收益 ②被投資公司宣告股票股利時，投資公司即須記錄投資收益 ③被投資公司有經營收益時，投資公司即須記錄投資收益 ④投資公司在每一會計期間終了，即須用「成本與公允價值孰低法」評估長期股票投資。

() 3. 購買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支付之附加費用，應列為：①營業費用 ②營業外費損 ③不必列帳 ④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 4. 臺南公司16年4月1日以200,000元購入台積電所發行1%股票計4,000股，作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台積電於8月1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元，12月31日台積電宣布每股淨利為2元，當日台積電市價為每股48元，則16年底臺南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為多少元？
① 200,000元 ② 196,000元 ③ 204,000元 ④ 192,000元。

() 5. 甲公司以$115,000（含手續費$1,000）購入面額$100,000有效利率6%，票面利率8%之債券，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下列何者錯誤？①期末必須按公允價值評價 ②手續費須認列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③按有效利息法攤銷溢折價 ④現金利息大於利息收入。

() 6. 甲公司以每股$25之價格購入每股面額$10之普通股20,000股作為投資，並另支付手續費$3,000。甲公司擬將該股票歸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則於購入該股票時，甲公司之原始認列金額為：①$200,000 ②$500,000 ③$497,000 ④$503,000。

() 7. 下列哪一項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並無減損衡量與認列問題？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④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 16 年初甲公司以$4,000,000 投資乙公司 40% 股權，當年度乙公司盈餘為$600,000，不發放股利，則在權益法下甲公司 16 年底之相關投資項目餘額為：①$4,000,000 ②$4,240,000 ③$4,600,000 ④$4,400,000。

() 9. 甲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112,000 購入乙公司債券，面額$100,000，票面利率 7%，每年年底付息一次。甲公司購買債券當時之市場利率為 5%，並將此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債券之市價為$110,000，關於此債券投資，甲公司 2016 年之本期淨利：①減少$2,000 ②增加$5,000 ③增加$5,600 ④增加$7,000。

() 10. 甲公司於 16 年初以$500,000 購入乙公司 30% 股份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乙公司 16 年之本期淨利為$100,000，其他綜合損益為損失$200,000， 16 年並發放現金股利$10,000。若甲公司對乙公司投資之原始成本等於股權淨值，甲公司 16 年該投資帳面金額之變動數為（不考慮所得稅影響）：①減少$33,000 ②減少$30,000 ③增加$27,000 ④增加$30,000。

會計達人

解題指南
權益法

A19-1 下列為山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交易，試作有關的分錄。

15年 1月 8日	以每股 23元購入昌海公司普通股 5,000股，付現 115,000元占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40%。
12月 31日	昌海公司全年淨利為 60,000元。
16年 4月 10日	昌海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0,000元。
12月 31日	昌海公司全年淨利為 100,000元。

解題指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A19-2 18年 2月 1日，大華公司以 100,000元購買南山公司普通股 4,000股，作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同年 5月 15日，南山公司發放 25%股票股利， 8月 15日大華公司以每股 30元出售 1,500股， 12月 31日南山股票公允價值為每股 29元。試根據上述資料列示大華公司購買南山公司股份、收到股票股利及出售股份、期末評價的必要分錄。

解題指南
權益法

A19-3 七星公司握有百瑞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票之 25%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年度百瑞公司淨利為 200,000元。 17年 4月 5日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元。試作此二年度七星公司投資之分錄。

解題指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A19-4 大中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交易如下，試作各日應有分錄及期末評價分錄。

18年 1月 1日 購買下列上市公司股票作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股票名稱	股 數	金 額
甲公司	5,000	900,000
乙公司	6,000	120,000
丙公司	10,000	180,000
合 計		1,200,000

4月 5日 收到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元。
10月18日 收到丙公司20%股票股利。
12月31日 會計年度結束，三種股票之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甲公司160元，乙公司22元，丙公司16元。
19年 4月 5日 收到乙公司現金股利每股1元。
10月 8日 收到甲公司股票股利10%。
12月31日 會計年度結束三種股票之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甲公司160元，乙公司22元，丙公司14元。

A19-5 上題A19-4大中公司18年及19年不含股票投資相關損益之綜合損益表，及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如下：

解題指南
未實現評價損益的表達

	19年度	18年度
銷貨收入	9,000,000	8,000,000
銷貨成本	5,600,000	5,000,000
銷貨毛利	3,400,000	3,000,000
營業費用	1,300,000	1,200,000
營業淨利	2,100,000	1,800,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20,000	10,000
稅前淨利	2,120,000	1,810,000
所得稅費用	424,000	362,000
稅後淨利	1,696,000	1,448,000

	17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
未分配盈餘	1,052,000
權益合計	6,052,000

假設股票投資不會影響所得稅費用，18年及19年均未增減資及分配股利，增加了股票投資後，試編18及19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

解題指南
公司債投資

A19-6 中興公司於17年12月31日購入台化公司發行年息7%，每年12月31日付息，20年12月31日到期，面額2,000,000元公司債作為投資，買價為2,108,930元，實際利率為年息5%，該債券公允價值為18年12月31日2,080,000元，19年12月31日2,030,000元，試就下列情形作應有之全部分錄。

1. 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19年12月31日以2,030,000元出售。
2. 作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且持有至到期日還本。
3. 作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19年12月31日以2,030,000元出售。

解題指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B19-1 萬聚公司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交易事項如下：

1. 18年2月1日購入上市之中華公司股票100,000股，每股20元，手續費3,000元。
2. 6月10日收到現金股利100,000元；股票股利20%，每股面額10元，公允價值19元。
3. 10月20日出售40,000股，每股20元，手續費1,800元，證券交易稅3,600元（單位成本計至小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4. 12月31日中華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每股15.50元。
5. 19年6月25日收到現金股利40,000元，股票股利20%。
6. 12月31日中華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每股17.50元。

試作上列交易事項之必要分錄。

解題指南
權益法

B19-2 金興公司握有永霖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30%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年永霖公司全年淨利1,000,000元，16年7月1日永霖公司發放現金股利600,000元，試作金興公司15年12月31日及16年7月1日應有之分錄。

解題指南
權益法

B19-3 至上公司15年1月1日購入冠軍公司普通股400,000股每股$30，占冠軍公司股數40%，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年　4月　5日　冠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5元。
　　12月31日　冠軍公司全年淨利1,800,000元。
16年　5月　8日　冠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元。
　　12月31日　冠軍公司全年淨損400,000元。

試作：至上公司上列日期應有之分錄。

B19-4 臺中公司於 17 年 12 月 31 日購入臺南公司發行年息 4%，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面額 1,000,000 元公司債作為投資，買價為 964,538 元，該債券公允價值為 18 年 12 月 31 日 970,000 元，19 年 12 月 31 日 982,000 元，20 年 12 月 31 日 990,000 元，試就下列情形作各年應有分錄。

解題指南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債券

1.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在 19 年 12 月 31 日收息後以 982,000 元出售。
2.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實際利率 5%。
3.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在 19 年 12 月 31 日收息後以 982,000 元出售。

B19-5 臺北公司於 18 年 4 月 1 日購入台塑股票 5,000 股每股 60 元，另手續費 300 元作為投資。

解題指南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股票

18	12/31	台塑公允價值每股 62 元。
19	12/31	台塑公允價值每股 61 元。
20	5/8	以每股 63 元出售全部台塑股票，付手續費及稅捐 900 元。

試就下列情形作各日期應有分錄。

1. 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B19-6 上題 B19-5 臺北公司18 年到 20 年不含股票投資相關損益之綜合損益表，及 1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如下：

解題指南
評價損益在報表表達

	20 年度	19 年度	18 年度
銷貨收入	5,000,000	4,200,000	4,600,000
銷貨成本	3,600,000	3,000,000	3,300,000
銷貨毛利	1,400,000	1,200,000	1,300,000
營業費用	600,000	450,000	510,000
營業淨利	800,000	750,000	790,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費用	30,000	10,000	40,000
稅前淨利	770,000	740,000	750,000
所得稅費用	154,000	148,000	150,000
稅後淨利	616,000	592,000	600,000

	17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
未分配盈餘	900,000
權益合計	4,500,000

假設股票投資不會影響所得稅費用，18年到20年均未增減資，每年都分配300,000元現金股利，增加了股票投資後，試編18年到20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



PRINTED WITH SOY INK
本產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ISBN 978-888-00018-6-7
9 788880 001867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since 1974

http://www.hwatai.com.tw
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494內湖區新湖二路201號
Tel: 02-2162-1217 Fax: 02-8791-0757
E-mail: business@hwatai.com.tw